福建省外国（海外）专家局文件

闽外专〔2019〕27号

**福建省外国（海外）专家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

**省“外专百人计划”等四项引智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外专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工作部，省中直有关单位科技、人事（外事）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引才引智工作的重要论述，积极引进国（境）外高层次人才智力，服务新福建建设，今年继续实施福建省“外专百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和“服务重点扶贫县、革命老区苏区发展及闽台合作引智专项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和申报条件

**（一）省“外专百人计划”**

**1.目标任务：**围绕我省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关键领域的需要，依托重要项目建设、重要科技专项以及龙头企业、重点园区、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引进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产业、重点学科等领域处于科技前沿领域，从事探索性、原创性研究，能够领衔重要科研任务、重点工程建设，具备在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领域上实现突破潜质的高层次创新创业外国专家，服务我省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中心任务。2019年计划引进省“外专百人计划”10名左右。

**2.申报条件：**省“外专百人计划”引进对象为外籍专家（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非华裔外国专家入选），**自觉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2019年度在省内用人单位工作或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2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

（2）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知名律师(会计、审计)事务所担任中高级技术职务，熟悉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具有丰富技术研发或管理实践经验；

（3）在国际组织、国外政府机构、著名非政府组织中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

（4）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具有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

（5）拥有我省重点产业、行业、领域发展急需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或核心技术；

（6）我省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创新创业外国专家。

**（二）省“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

**1.目标任务：**围绕我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建设工程、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等领域，优先扶持龙头企业和重点高校，引进具有较大创新潜力、有望突破核心技术、提升产业水平、引领学科发展、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高端外国专家团队来闽从事产业技术研发、前沿科学研究等工作，发挥团队的整体优势和倍增效应，促进我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塑造引领型发展、推动国际创新合作、提升高校“双一流”建设。2019年计划引进省“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团队10个左右。

**2.申报条件：**

（1）团队须以我省入选国家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计划或省“外专百人计划”的外籍专家为领军人才。

（2）除领军人才之外，团队其他成员一般应有3-5名持有外国国籍，或所在国家（地区）永久居留权,或是我国港澳台地区居民的海外高层次专家，且团队其他成员在2019年度内来闽工作或服务时间相加合计应不少于2个月。除来闽工作或服务时间不同外，团队其他成员的其它申报标准与条件参照省“外专百人计划”的申报标准与条件。

（3）团队成员间的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须与省内用人单位共同制订明确的项目工作任务计划和目标。

**（三）省“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

**1.目标任务：**围绕我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自贸试验区、福州新区和“海丝”核心区建设及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依托重点项目建设、重要科技专项以及龙头企业、重点园区、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引进对我友好，基础扎实，有发展潜力，在推动技术创新、学科发展方面能够发挥骨干作用的优秀外国青年人才。2019年计划引进省“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10名左右。

**2.申报条件：**

（1）持有外国国籍（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非华裔人选）**，自觉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40岁。

（2）专业或所从事的工作属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金融、经济管理领域，且属于本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成为该领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

（3）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位，并至少有3年在海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从事技术、管理或学术工作经历。在读期间已取得突出研究成果或其它突出成绩的应届毕业生可以破格申报，申报时应提交破格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4）为所从事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成为该领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并已与我省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2019年在闽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四）省“服务重点扶贫县、革命老区苏区发展及闽台合作引智专项计划”**

**1.目标任务：**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精准脱贫攻坚战，支持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引进一批经济社会事业建设所急需的国外及台港澳高层次或紧缺技术、管理人才，帮助解决当地企事业单位技术、管理难题，助力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达到退出标准，促进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加快发展。2019年计划评选省“服务重点扶贫县、革命老区苏区发展及闽台合作引智专项计划”项目30个左右。

**2.申报条件：**项目实施应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前景，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引进的**国外**及台港澳**专家，**是我省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发展所急需的高层次或紧缺的技术或管理类人才和智力，以长期全职或短期指导等形式来闽服务。

（2）除我省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革命老区、中央苏区所属企事业单位外，省内其它单位实施的项目，直接服务我省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发展，或者能够将项目实施取得的引智成果推广、应用到这些区域的，也可申报。

二、支持措施

（一）入选省“外专百人计划”的，立项的当年度给予引进单位20万元引智专项经费补助；入选省“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的，立项的当年度给予引进单位20万元引智专项经费补助；入选省“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的，立项的当年度给予引进单位10万元引智专项经费补助；入选省“服务重点扶贫县、革命老区苏区发展及闽台合作引智专项计划”的，立项的当年度给予引进单位6万元左右引智专项经费补助。根据国家和我省引智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资助的省引智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国（境）外专家来闽的国际旅费、工薪补助或零用钱、市内食宿交通费、城市间交通费、翻译费、其它费用。“其它费用”包括支付国（境）外专家技术转让费、技术资料购买费用、购买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从国（境）外进口的技术样机或种苗的费用、介绍国（境）外专家的中介机构收取的中介服务费、国（境）外专家特殊贡献奖励等。“其它费用”从严控制，确有需要方可支出，且在引智项目经费中核销的总额一般不得超过资助经费总数的40%。

（二）优先推荐入选省“外专百人计划”、省“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省“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的外国专家申报国家外专千人计划长短期项目、国家高端外国专家项目以及其它国家重点引智项目计划。

（三）为入选上述四项引智计划的外籍专家申办来华工作许可提供绿色通道。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外籍专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友谊奖。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截止时间**

申报材料受理截至2019年7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请各归口管理单位务必在该时限前将申请材料寄送至福建省外国（海外）专家局。

**（二）申报材料**

**1.省“外专百人计划”：**《福建省“外专百人计划”申请表》（附件1）、《福建省“外专百人计划”候选人选情况汇总表》（附件2）及附件材料（合并装订）一式5份，与书面申请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1份（刻录成光盘）。附件材料应包括：外籍专家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护照复印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或项目合作的合同或意向书复印件(中外文对照，须列明外籍专家在本年度内来闽工作或服务的时间不少于2个月)，海外任职证明材料，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等。

**2.省“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福建省“高端外国专家团队”申请表》（附件3）、《福建省“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候选团队情况汇总表》（附件4）及附件材料（合并装订）一式5份，与书面申请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1份（刻录成光盘）。附件材料应包括：团队领军人才入选国家外专千人计划、国家千人计划、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计划或省外专百人计划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团队其他成员的护照复印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或项目合作的合同或意向书复印件(中外文对照，须列明团队每名成员在本年度内来闽工作或服务的时间)，海外任职证明材料，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等。

**3.省“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福建省“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申请表》（附件5）、《福建省“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候选人选情况汇总表》（附件6）及附件材料（合并装订）一式5份，与书面申请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1份（刻录成光盘）。附件材料应包括：外籍专家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护照复印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或项目合作的合同或意向书复印件(中外文对照，须列明外籍专家在本年度内来闽工作或服务的时间不少于6个月)，海外任职证明材料，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等。

**4.省“服务重点扶贫县、革命老区苏区发展及闽台合作引智专项计划”：**《福建省“服务重点扶贫县、革命老区苏区发展及闽台合作引智专项计划”申请表》（附件7）及《福建省“服务重点扶贫县、革命老区苏区发展及闽台合作引智专项计划”候选项目情况汇总表》（附件8）附件材料（合并装订）一式5份，与书面申请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1份（刻录成光盘）。附件材料应包括项目拟引进的国（境）外专家学历、学位、个人业绩、获奖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项目**列入各级政府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程、重点规划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用人单位和外籍专家应客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申报表格不得空项、**漏填**，**不得擅自变更表格格式，申报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应齐全，复印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要各负其责、严格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四）申报材料的所有电子表格请登录福建省外国（海外）专家局网站（http://fujian.caiep.net的“文档下载”栏目）下载。

四、计划申报执行程序

（一）各设区市科技局（外专局）及省直、中直单位科技、人事（外事)部门收到本通知后抓紧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有关单位申报。

（二）设区市所属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设区市科技局（外专局），省直、中直单位所属的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其主管单位科技、人事（外事)部门。

（三）设区市科技局（外专局）或省直、中直单位科技、人事（外事)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5个工作日公示后，于7月31日前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计划申请材料（附公函，含公示情况说明）报至省外国（海外）专家局。

（四）省外国（海外）专家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计划立项建议报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议审定，经公示后正式下达计划。

（五）设区市科技局（外专局）及省直、中直单位科技、人事（外事)部门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实施计划。计划实施完毕后，用人单位应填写计划执行情况总结表，经设区市科技局（外专局）或省直、中直单位科技、人事（外事）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书面总结材料和电子文档各1份报送省外国（海外）专家局。

（六）省外国（海外）专家局根据报送的计划执行总结及经费决算，会同省科技厅有关处室对计划执行及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安排2020年计划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事项

（一）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和资助以企业为用人单位主体申报的项目以及引智成果可在省内形成示范推广的项目。

（二）2019年省级引智计划经费补助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特殊情况需延长项目执行时间，应书面报省外专局同意。项目执行完毕一个月内，项目单位应向省外专局报送项目和经费执行总结材料。

（三）已入选国家级引才项目、我省其他省级引才项目以及其他省份的专项引才项目且仍处于项目实施期的国（境）外专家，不再申报省“外专百人计划”、省“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省“服务重点扶贫县、革命老区苏区发展及闽台合作引智专项计划”，但入选国家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计划的外籍专家可作为领军人才申报省“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

（四）同一名国（境）外专家不可同时重复申报省“外专百人计划”、省“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省“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和“服务重点扶贫县、革命老区苏区发展及闽台合作引智专项计划”，选择其中一个计划进行申报。

（五）用人单位在本年度继续引进已入选上一年度省四类引智计划的国（境）外专家并要求申请有关项目计划立项的，须提交上一年度项目实施成效、本年度工作计划等材料，重新申报、重新评审。

（六）申报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与省外国（海外）专家局联系。联系人：周到，电话：0591-87833900；传真：0591-87833900;电子邮件：wzj@kjt.fujian.gov.cn;地址：福州市华林路80号省政府大院8号楼502室，邮编：350003。

附件：1.福建省“外专百人计划”申请表

2.福建省“外专百人计划”候选人选情况汇总表

 3.福建省“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申请表

4.福建省“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引进计划”候选团

队情况汇总表

5.福建省“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申请表

6.福建省“青年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候选人选情

况汇总表

7.福建省“服务重点扶贫县、革命老区苏区发展

及闽台合作引智专项计划”申请表

8.福建省“服务重点扶贫县、革命老区苏区发展

及闽台合作引智专项计划”候选项目情况汇总

表

 福建省外国（海外）专家局

 2019年5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外国（海外）专家局 2019年5月24日印发

 抄送：省财政厅。